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系級 | 法律學系三年級 | 考試時間 | 100 分鐘 |
| 科目 | 民法總則 | 本科總分 | 100 分 |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- 一、A 公司代表甲透過 LINE 群組（伺服器數據中心設於日本與韓國境內），向在 T 國的乙訂購鳳梨一批，乙承諾之，甲完成匯款。惟嗣後出貨送至臺灣遭驗出含有甜精，不符當初契約約定「產品須屬天然，不得含藥或臺灣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成分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」。A 公司甲在原 LINE 群組表示解除契約，請求乙返還貨款，但乙不讀不回，試問：A 公司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效力如何？（30%）
- 二、A 公司自 85 年 7 月起，於各大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，刊載公司產品廣告，並以「禁品」形容競爭對手 B 公司產品，業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認定 A 公司行為，侵害市場公平競爭本質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。試問：B 公司有何權利受侵害？若登報道歉，尚不足以回復 B 公司商譽，依民法得如何主張損害賠償？（35%）
- 三、A 公寓興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65 年，4 樓所有人丁於 80 年間於頂樓平台興建鐵皮屋頂之 B 屋，有水電，並以圍牆阻隔而作為丁之室內使用。丙於 85 年間購買 3 樓房屋，嗣後 102 年經市政府工務局認定 B 屋屬違建物。試問：頂樓平台之「增建物」性質為何？丁主張「頂樓平台由最高樓層所有權人專用之習慣」或「默示成立由 4 樓房屋所有權人使用之分管契約」，有無理由？（35%）